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XING INFOTECH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005)

主要出售事項

出售揚宇科技有限公司51%股本權益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揚宇科技有限公司51%股本權益，代價為30,000,000港元。

此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全部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用於本集團在網絡電視和其他移動多媒體顯示媒介方面的業務拓展。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中的第19.08條之規定，出售事項構成主要交易，因此有關收購事項須獲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董事們確認並無股東在出售事項擁有重大利益，如果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將不會有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中放棄投票。裕龍有限公司和寶龍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密切聯繫股東，共同持有299,508,000股股份，截至簽訂協議當日為止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88%。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4條之規定，本公司已經取得上述股東有關出售事項之書面批准，因此無需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本集團財務資料的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後二十一天內寄發予各股東。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待本公司發出有關涉及股價敏感資料之公佈。股份將繼續暫停交易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協議方

賣方： First I-Tech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時捷投資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保證人： 本公司

買方保證人： 時捷集團，為獨立第三方

少數權益股東： 揚宇科技之少數權益股東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將出售之資產

根據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賣方的待售股份。緊隨完成事項後，本公司將不會擁有揚宇科技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揚宇科技將不再是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代價

本公司透過賣方出售待售股份的代價為30,000,000港元，買方應按照下述方式以香港持牌銀行開立之支票支付代價予賣方：

(a) 於完成事項日期支付18,000,000港元；

- (b) 於完成事項30日後的首個營業日支付3,000,000港元；
- (c) 於完成事項60日後的首個營業日支付3,000,000港元；
- (d) 於完成事項90日後的首個營業日支付3,000,000港元；以及
- (e) 於完成事項120日後的首個營業日支付3,000,000港元。

代價在賣方和買方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揚宇科技之經審計資產淨值約20,640,490港元，經公平磋商之後達成。代價相等於待售股份1.45倍的市帳率，以及根據揚宇科技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所計算的市盈率4.25倍。董事們認為代價和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協議之條件

協議在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完成事項：

- (a) 時捷集團的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協議及出售事項；
- (b)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協議及出售事項，或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其多數股東的書面批准以代替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c) 出售事項之有關各方獲得政府、官方機構和第三方一切必要的批准、許可、同意和授權(如有)，無論其是否依據法律法規發出；
- (d) 並無政府或官方部門擬定、施行或執行的法令、法規或決議會禁止、限制或重大延誤出售事項，或在完成事項後禁止、限制或重大延誤揚宇集團的運作；
- (e) 買方對於揚宇集團在資產、會計、財務、稅務、法律和法規方面的盡職調查結果滿意；
- (f) 一如由協議日期至完成事項之日任何時間，擔保於完成事項時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而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
- (g) 賣方已經以買方認同的格式向其提供一份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 (h) 賣方已經提供一份毛里求斯律師有關賣方簽訂協議的能力和受協議約束的法律意見書；
- (i) 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乃揚宇科技目前的供應商。該公司在本協議簽訂之前已同揚宇科技簽署了一份期限不少於1年，且條款與以往分銷協議的條款類似的分銷協議；並且
- (j) 在簽署本協議之前或當時，賣方已向買方提供了揚宇科技的股東決議和董事會決議，批准揚宇集團的帳目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起合併入買方的帳目。

上文(c)至(j)項條件，買方和賣方應當盡合理努力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前達成。至於(a)和(b)項條件，賣方和買方應當各自盡合理努力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達成。

買方可全權酌情隨時以書面豁免第(e)至(j)項所述的任何或所有條件(或其中任何部份)。如果第(e)至(j)項任何條件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仍未達成，則買方可向賣方發出通知以選擇：

- (i) 豁免當時尚未達成的條件；
- (ii) 將上述條件的達成日期延遲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後不超過30日之內，而在任何情況不能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 (iii) 終止本協議。

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a)項所述條件為唯一仍未達成的條件，則買方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賣方支付5,000,000港元作為賠償。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b)項所述條件為唯一仍未達成的條件，則賣方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買方支付5,000,000港元作為賠償。如果協議並無根據協議中規定的任何其他有效理據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終止，方須支付上述賠償。

於本公佈日期，揚宇科技與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簽訂一份為期三年之分銷協議。因此第(i)項條件已經達成。至於第(j)項條件，賣方與買方已進一步同意揚宇集團的帳目只會於完成事項後才合併入買方的帳目。

完成事項

待達成上述各項條件後，協議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第七個營業日或由賣方、買方、本公司、時捷集團及少數權益股東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完成事項後，揚宇科技將不再是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揚宇科技的業績亦不再合併入本集團的綜合帳目。

擔保

賣方及本公司為一方，而少數權益股東為另一方，各自向買家提供擔保。賣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違反擔保而承擔的債務總額不得超過所收取的代價，而少數權益股東就違反擔保而承擔的債務總額不得超過15,000,000港元。

應收貿易帳款擔保

完成事項時，賣方和少數權益股東須向買方交付截至完成事項日期的應收貿易帳款。買方應盡合理努力收回應收貿易帳款。即使買方已作出合理努力收回應收貿易帳款，惟於完成事項日期後3個月內仍未收回應收貿易帳款或其中部分款項，買方應以書面通知賣方和少數權益股東闡明未收回應收貿易帳款的詳情。少數權益股東應共同及個別承諾將支付未收回之應收貿易帳款，上限為15,000,000港元。倘未收回應收貿易帳款超過15,000,000港元，賣方承諾將向買方支付未收回應收貿易帳款中超過15,000,000港元的金額，惟以15,000,000港元為限。

本公司作為賣方擔保人之責任

作為賣方的擔保人，本公司是主要債務人，而不僅是保證人，以繼續對買方履行責任的方式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賣方根據協議適當及準時支付所有應付金額，並向買方承諾確保賣方履行協議所載或暗含的所有其他責任，而該等責任將一直全面有效，直至賣方根據本協議所須承擔的金額或責任已經付清、達成或履行為止。

該等應收貿易帳款乃於揚宇集團日常業務中產生。揚宇集團通常給予其主要客戶30至90天的信貸期。根據揚宇科技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以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的管理帳目，應收貿易帳款約為70,984,000港元，其中38,270,000港元的帳齡為0至30天，26,012,000港元的帳齡為31至60天、5,214,000港元的帳齡為61至90天，而1,488,000港元的帳齡為90天以上。董事會經過適當及審慎評估後，認為根據上述應收貿易帳款擔保而產生任何或然負債的可能性極低。

本公司及時捷集團的承諾

本公司以繼續對買方履行責任的方式，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賣方根據協議適當及準時支付所有應付金額，並向買方承諾確保賣方履行協議所載或暗含的所有其他責任。

時捷集團以繼續對賣方履行責任的方式，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買方根據協議適當及準時支付所有應付金額。

交易對手資料

買方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時捷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時捷集團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買方主要業務為投資地產及控股公司。時捷集團是一家主要從事電子配件及半導體產品分銷的公司。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和香港從事信息設備的研發、設計、生產、營銷以及銷售。透過其在中國的銷售代理網絡，本集團以「裕興」的品牌名稱銷售VCD/DVD播放器、信息設備以及電子學習產品。

揚宇集團資料

揚宇科技是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在香港成立的公司，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該公司51%股權，其餘49%股權由其少數權益股東持有。揚宇科技的註冊資本為25,000,000港元。揚宇科技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集成電路的貿易和分銷業務。

揚宇科技持有中國附屬公司全部股權及香港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國附屬公司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全外資企業，有8,000,000港元註冊資本，其中3,000,000港元已付清，而餘下3,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應中國有關機關要求將由揚宇科技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付出。中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提供集成電路予其客戶用於在中國生產一系列的產品。香港附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目前並無業務。

揚宇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667,795	444,188
純利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	17,133	11,039
純利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	13,828	9,009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97,028	112,695
負債總額	156,557	86,085
資產淨值	40,472	26,610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從代價30,000,000港元扣除揚宇科技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估計帳面值及相關費用後，估計出售事項可為本集團帶來約10,000,000港元的淨收益。

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出售揚宇科技51%股權將會為本集團帶來即時的財務回報。由於揚宇科技與本集團其餘業務缺乏協同效益，出售事項將會簡化本集團的業務。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投資及專注其他更有利業務之發展策略，例如網絡電視及其他移動式多媒體顯示媒介，而預期該等業務在來年將有較高業務增長。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有意將出售事項所得收益全部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並用於本集團在網絡電視及其他移動多媒體顯示媒介方面的業務拓展。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中的第19.08條之規定，出售事項構成主要交易，因此有關收購事項須獲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董事們確認並無股東在出售事項擁有重大利益，如果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將不會有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中放棄投票。裕龍有限公司和寶龍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密切聯繫股東，截至簽訂協議當日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88%。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4條之規定，本公司已經取得上述股東有關出售事項之書面批准，因此無需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

裕龍有限公司持有16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25%，是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代理人公司，分別由祝維沙先生和陳福榮先生擁有63.6%及36.4%股權。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是該公司僅有的董事。

寶龍有限公司持有134,50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63%，是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代理人公司，而註冊股東是孫立軍先生和時光榮先生，分別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98%及2%。寶龍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若干過去及現有僱員的信託人，代彼等持有於本公司的權益。孫立軍先生和時光榮先生是該公司僅有的董事。

祝維沙先生、陳福榮先生及時光榮先生同時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而孫立軍先生是本集團僱員，亦是期初管理層股東。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本集團財務資料的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後二十一天內寄發予各股東。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待本公司發出有關涉及股價敏感資料之公佈。股份將繼續暫停交易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賣方與買方就有關出售及購買待售股份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銀行一般正常營業之任何日子(除星期六及星期日外)
「本公司」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版上市
「完成事項」	協議之完成
「完成事項日期」	協議完成之日期
「代價」	為訂約方根據協議出售待售股份的代價總額，為30,000,000港元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出售事項」	賣方根據協議出售待售股份
「創業板」	聯交所創業版
「創業板上市規則」	聯交所創業版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揚宇科技」	揚宇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透過賣方間接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
「揚宇集團」	揚宇科技及其中國附屬公司和香港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
「香港附屬公司」	捷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揚宇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與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網絡電視」	網際規約電視
「少數權益股東」	合共擁有揚宇科技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49%權益之股東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中國附屬公司」	深圳揚煜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為揚宇科技在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時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時捷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由賣方持有並將根據協議售予買方之12,750,000股揚宇科技普通股，佔揚宇科技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51%權益
「時捷集團」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徵求股東批准出售事項而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應收貿易帳款」	將由賣方於完成事項日期交付予買方的揚宇科技應收貿易帳款清單
「賣方」	First I-Tech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

根據協議所載，由賣方及本公司提供一部份和少數權益股東提供其他部份之陳述、承諾及保證於協議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將參照不時適用之事實及狀況而直至及包括完成事項日期止仍屬真實準確

承董事會命
裕興電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陳福榮

深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包括：祝維沙先生、陳福榮先生、時光榮以及王安中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以及沈燕女士。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刊登。

* 僅供識別